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南昌仲裁委员会已下达仲裁裁决书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近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文化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财务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 0504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刘少林

申请人：李芸

共同委托代理人：余霄，江西匡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共同委托代理人：潘海霞，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冰，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仲裁请求的内容

申请人称：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大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申请人刘少林、申请人李芸夫妻分别各占 90%、10%出资份额。

2019 年 12 月 20 日（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倒签），"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签署共青城大禾《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无偿转让协议"），约定将两申请人在共青城大禾 90%、10%的实缴出资份额（合计 100%）无偿转让给两被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刘少林"、申请人李芸与两被申请人签署了《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两被申请人委派人员依此（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在共青城市工商注册机构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的出资份额变更登记至两被申请人名下。上述《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中所有"刘少林"的签名并非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署或经其授权，申请人刘少林本人因当时在香港出差也没有可能签字或去共青城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以上签署的无偿转让协议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等相关文件因非申请人刘少林本人签字或得到其授权，系重大误解而签订，且违反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等价有偿原则，内容显失公平，故应予撤销。根据无偿协议而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亦应予以撤销，恢复其原状。

产生争议后，双方协商一致达成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为此，两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一、撤销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公司、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两份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二、撤销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等相关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三、责令两被申请人配合两申请人在十日内在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合伙事务管理人、联系人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变更恢复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原状。

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第二次开庭中，两申请人当庭变更仲裁请求为：一、解除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两份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二、解除两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签署的《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含上述无偿转让协议）等相关向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提交的其他变更登记（备案）文件；三、责令两被申请人配合两申请人在十日内在共青城市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合伙事务管理人、联系人等前述变更事项相应变更恢复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原状。

两被申请人答辩称：一、同意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但两被申请人与两申请人签订的无偿转让协议中被申请人并不是转让款的支付义务。二、两被申请人也是本案的受害人。案外人罗永斌并未支付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两被申请人未能收到应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因此两被申请人将保留对案外人罗永斌的追偿权利。

为支持各自主张，两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两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就两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基于查明的案件事实，针对本案争议和仲裁请求，仲裁庭依法提出：

两申请人认为，案涉协议上"刘少林"的签名不是本人签字，不是申请人刘少林真实意思表示。仲裁庭认为，两申请人对签名冒用提交的证据不足，且两申请人在仲裁庭释明后仍不申请鉴定，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对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仲裁庭不予支持。仲裁庭认为，案涉两份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签订且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作为本案的仲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解除申请人刘少林与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二）解除申请人李芸与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三）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申请人刘少林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被申请人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申请人李芸在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五）本案仲裁费 48800 元由申请人刘少林、李芸承担 50%即 24400 元，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50%即 24400 元并径付申请人刘少林、李芸；

（六）驳回申请人刘少林、李芸的其他仲裁请求。

上述第（五）项裁决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刘少林、李芸履行的支付义务，被申请人商赢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商赢盛世财务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刘少林、李芸一次性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案件当事人的背景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48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和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议案》（"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以下合称"罗永斌方"），重新约定了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以及支付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相关各方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第四次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5）。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 51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罗永斌方拟向公司提供的用于业绩承诺补偿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

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为共青城大禾的合伙人，分别拥有有限合伙企业 90%、10%的出资份额，共青城大禾持有海南大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禾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旗下拥有位于海口市石山镇的海南泰禾嘉年华旅游度假区。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所涉及的共青城大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沪众评报（2019）第 0829 号）的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 223,188,121.93 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刘少林先生、李芸女士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大禾 900 万元、100 万元的出资份额无偿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名下。在共青城大禾全部的出资份额经工商变更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后，应视为罗永斌方向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人民币 2.23 亿元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董事会审议的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文化公司、商赢财务公司完成了本次受让共青城大禾 100%股权工商过户变更手续。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仲裁前期有以下判断：

1、项目开发存在一定困难

1）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海南大禾公司提交的规划设计方案回复函表示：该地块规划项目处于城市边缘，市政基础配套较弱，且周边均为生态保护区，位于海口火山群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开发规划需符合总体规划和地址公园项目群准入要求。

2）项目土地用途及使用期限在政府审批过程中存在会发生变更的可能。

3）项目土地未通水电，尚不具备种植条件。

4）项目土地存在一定风险：海南大禾公司持有的十块土地规划用途为：观光园，农业用地，森林山庄。名称虽有不同，但均可认定为农业用地。目前海南大禾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变更为建设用地申请，且已在进行过程中，但仍存在审批风险。

2、海南大禾公司土地开发所需的资金筹措困难

依据委托北京市维泰律师事务所向海南大禾公司发送的在《律师调查函》及《针对律师调查函的回复》内容表述：海南现有农业用地转换或变更为建设用地的土地政策、各项拆迁及补偿、土地平整、水电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达到建设用地招拍挂拍卖标准，平均每亩土地综合计算成本约为 8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十块土地总面积为 400 余亩，前期平整土地所需金额为 40 亿元。由于 2020 年 6 月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整体经营战略被迫重新调整，融资渠道及相关资本运作处于无法实施阶段，已无力对海南大禾公司做出相关财务安排及支持。而此情况在当时承接刘少林、李芸所持海南大禾公司 60%股权时是无法预见的。

3、持续疫情对项目的影响

2020 年疫情持续肆虐，旅游业首当其冲受到影响，至今国内旅游产业依旧面临巨大挑战。

文旅行业是消费行业，文旅消费产品具有不可储存性，由于消费受到全面抑制，整个产业链企业都会受到影响，资源端、渠道端和产业服务端均无一幸免。

目前，公司已与罗永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将等值（即人民币 2.23 亿元）现金或经公司认可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资产置入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洪仲裁字第 0504 号】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钱安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金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谢荣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俞丽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简历

金松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臻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猫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俞丽辉女士：出生于 1965 年，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分析师资格。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中心讲师；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管理协会（AMA）培训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收实务等多门课程的研究及教学工作；自 1998 年开始一直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等多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 项目中"财务会计"课程的主讲教师。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钱安先生的辞职报告，钱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仍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钱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钱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钱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金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金松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简历

金松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臻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猫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谢荣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比例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谢荣兴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荣兴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谢荣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俞丽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简历

俞丽辉女士：出生于 1965 年，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分析师资格。曾任上海市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中心讲师；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美国管理协会（AMA）培训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副教授，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税收实务等多门课程的研究及教学工作；自 1998 年开始一直担任华东理工大学等多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EMBA 项目中"财务会计"课程的主讲教师。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2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连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建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程海良先生，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钱茹雯女士，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钱茹雯女士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钱茹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女士，199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为毕马威中国董事会成员。金乃雯女士 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内控审计收费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以公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2、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3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由 824 人减少为 813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不做调整，为 4,564.00 万股。激励对象的最终人数及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数量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813 人，拟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不变，仍为 4,564.00 万股。

（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1-0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1 人，柯翔、汪涛等两位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柯翔书面委托陈冰冰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汪涛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923,763,424.27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777,129,027.29 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146,634,396.98 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2020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7,604,448,446.99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0 年 12 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 2,807,531,731.31 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 14,796,916,715.68 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建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6,650,000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暂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 A 股股份为基数（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数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上限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612,609,402.00 元（含税），本次实际发放总额将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五、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八、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